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
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56,7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88,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2,145,20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

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

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口腔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	10,114.68	10,114.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0.03	3,160.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99.30	3,399.3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1,514.41	1,514.41
合计		18,188.42	18,188.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

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作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

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

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规定，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应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作出具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同意就招股说明书及

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开设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能够满足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及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序号	制度名称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以下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序号	制度名称
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满足公司对控股子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对现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公告编号：2025-07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经合法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届时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晓棠、李颖、朱永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64.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77 %，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